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3-01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